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34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范姜志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帝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6,485  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 
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 
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